

浅谈西部农村失地妇女的现状及其出路

邱云慧 姬顺玉

摘要: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在加速向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迈进。在这一历史过程之中,产生了一个利益严重受损的特殊群体——失地农民。文章描述了西部农村失地妇女产生的背景、征地过程各个环节中存在的制度缺陷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分析了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和解决办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安置失地农民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失地;农村妇女;就业

土地对于农民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从有了农耕经济至今,土地一直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本来源。千百年来,土地带来的收益一直是农民的生活依靠。在近几年来西部工业化和城市化不断推进的同时,大量土地被征用的农民面临着转型为城市市民的问题,加快其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已成为西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大战略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失地的农民中的男性能及时获得相应的赔偿,并且较快的找到工作,顺利地实现转移。而女性尤其是“出嫁女”和“离异女”则较难获得相应的赔偿,并且不易找到适合的工作。如何帮助这部分失地群众进行劳动力转移,帮助失地妇女顺利实现身份转变,是一个值得引起关注的问题,其直接关系到城市化进程的推进。

一、西部农村失地妇女的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的稳定保障了农民的自主承包经营权利。但是,土地在承包期内不调整的政策在现实的操作中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最为突出的是在承包期内新增加的人口(包括新婚后到夫家落户的农村妇女、男到女家落户、新生出的婴儿)容易失去土地或者是无耕种土地,这部分人的权益没有办法得到充分保障,在这些人中尤以妇女的土地权利问题

最为突出。我国农村家庭长期普遍实行的是“从夫居”形式,一旦妇女的婚姻不同于传统的模式,如离婚、未婚以及男性到女性家落户等,而政策中近几年随着西部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土地特别是城郊地区的土地被大量征用。不少农村出嫁女反映当地村委会在执行土地延包政策、发放安置费等问题时侵害了她们的合法权益。目前侵犯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农村妇女无权承包土地或丧失已承包土地。在农村实行联产责任制时,尤其是在土地第二轮承包中,由于封建思想的原因,土地分男不分女,或者是在某些地方对于嫁入或嫁出的妇女收回原承包地或不再给她们承包土地。使得农村妇女的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由于分配责任田的不公平现象造成了在与责任田相关的征地补偿款的分配中,她们享受不到土地的安置费;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利润或土地补偿费时,结婚外嫁但长期在本村居住或户口仍留在本村的妇女得不到应有的那一份补偿款。失地的离异妇女难以享受平等的保养政策;不公平分配土地赔偿款和安置费。在城市化的过程中,一部分土地被国家征用,有些村子直接将土地赔偿款分给了村民,但是在分配这些赔偿款的时候,外嫁女、外迁户、离婚、丧偶妇女及其子女一般得不到,或者较少得到,从而导致这一部分的人员生活困难,也埋下了社会中的不安定因素。一些独生子女户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很好的维护。可见农村妇女实现自身权益的艰难,由于不断上访,还会使地方矛盾激化,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这些问题侵犯了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并且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农村妇女受到影响的就业也同样遇到了一系列的问题,对于社会的和谐发展受到了一系列的影响。当前失地妇女实现就业所面临的问题

主要有:

(一)失地妇女贫困化严重,转为了城市贫民

由于在赔偿分配中的不公平现象造成了农村妇女的后续生活问题,西部农村的失地妇女由于知识的短缺和技能的欠缺,在失地身份转变后,不能及时地适应城市生活,从而影响到她们生活的质量,成为了新的城市贫民,也造成了社会中的不安定的因素。

(二)就业能力偏低,就业层次普遍不高

失地妇女普遍知识水平偏低,缺乏专业技能,没有一技之长,学习能力比较弱,又没有主动学习的意愿。这样的素质难于满足现代企业对劳动力的要求,这就直接影响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因此,大部分失地妇女只能从事简单的流水线工作或体力劳动,工资水平处于中下游。

(三)就业竞争加剧,就业难度加大

进城的失地农村妇女大多居住在生活中费用较为便宜的地方,这些地方大多属于城郊结合地区,这里聚居着大量外来流动人口,这些流动人口肯吃苦、有干劲,对工资要求低;相对来说,失地妇女近年来生活水平提高比较快,相应的对工作的环境、报酬、社会地位的要求较高。这样,失地妇女在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竞争中相对处于弱势,就业难度进一步加大。

(四)就业观念保守,过度依赖政府

首先,由于农村长期以来重男轻女的传统,妇女大多承担了家中的大部分家务,她们习惯了自由支配劳动时间,不能适应现代企业快节奏的工作流程和严格执行的作息时间以及规章制度,在择业时挑挑拣拣。其次,有些失地妇女不顾自身劳动素质偏低的实际,对工作要求过高。再次,很多失地妇女不愿主动参与就业竞争,主动发掘就业机会,一味被动地等待。

这些都造成了失地妇女难以实现就业。

(五) 就业信息不畅通, 就业渠道单一
在已就业的妇女中, 除政府安置的外, 绝大多数是通过自己或亲朋好友介绍获取就业信息、寻求就业岗位的, 只有少数人是通过劳动力市场获取就业信息的。用人单位与失地妇女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 影响了失地妇女就业。

(六) 就业愿望参差不齐

一类是有着迫切的就业愿望和明确的就业目标。这部分妇女不仅仅满足政府的动迁补偿金, 还希望通过就业创业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另一类就业愿望不十分强烈。他们不能正视自身的实际情况, 对工作挑三拣四。还有一类满足于政府的补偿, 不愿就业。

二、解决西部农村失地妇女问题的瓶颈

失地妇女的现状并不乐观, 而现在在西部农村的现实是妇女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如果不能很好的解决农村妇女所面临的关键问题, 则有可能引起社会的不安定。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找到原因, 造成农村失地妇女现状的原因除了传统的封建思想作祟以外, 依旧存在有以下几点制度化和非制度化的原因。

第一, 法律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保护不明确。虽然我国的《土地法》、《民法通则》、《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对农民的土地权益进行了一定的规定, 但是依旧存在有主体不清, 性质不明, 责任模糊等现象。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先天不足难以约束发包方, 对于农村家庭成员的相关土地权益规定不明确。正是由于权益划分的不明确, 所以在对于土地的管理上加入了过多的人为因素, 使在农村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的正当权益受到了损害。

第二, 城市化水平提高使郊区妇女的就业状况发生很大变化, 农业不再是主业, 而在城市里去寻求一份工作则成为了最为主要的养家途径。这样的生活转变使得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的郊区妇女, 尤其是中年妇女在就业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 而法制不健全所造成的性别歧视又加重了这一趋势。其结果之一是部分妇女的贫困化。这在无业的失地妇女以及一些单身母亲中显得尤为明显。

第三, 西部农村妇女观念较保守, 一时难以适应新的就业环境要求。主要存在的问题有: 依赖性较强, 自主创业意识淡薄。相当一部分失地妇女普遍依赖性较

强, 缺乏主动寻找就业机会及创业的积极性; 就业期望值较高, 失地妇女普遍都不考虑自身素质和技能实际, 希望找到一份收入高且离家近的工作, 不愿外出就业。

第四, 自身文化素质、工作技能低, 就业信息不畅通。40岁以上的妇女情况更加严重, 这些人文化素质普遍偏低, 无一技之长, 学习能力弱, 加之长期从事农业生产, 家务负担较重, 因此年龄和技术已成为就业的最大制约因素。另外, 急需有关部门有组织的对于失地妇女进行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活动。

第五, 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 征地补偿有限, 给失地妇女带来了生活风险。从调查结果来看, 一部分失地妇女未能享有任何的社会保障, 大部分失地妇女仅享有一项保险, 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未能做到普及。另外, 在政府征地后, 给予的补偿十分有限, 同时对于失地后的就业投入少, 因此在补偿款花光后很有可能陷入贫困状态。

三、几点建议

针对于西部农村失地妇女的现状其原因的探讨, 已经充分表明农村失地妇女的问题已经不容忽视, 如果不能有效地解决, 有可能会影响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城市化的进程。针对问题, 建议如下:

(一) 健全有关法律制度, 从制度上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进行保护

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为集体经济的用益物权; 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户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成员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完善土地赔偿制度。通过制度上的健全, 改变原有的在农村土地权益分配过程中的过多的人为的因素, 利用有效的制度对有关土地以及由此派生的利益的问题进行公平的调控, 从而真正的进行相关的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二) 健全政府保护机制

对于政府来说, 目前的任务不仅是修改土地征用制度, 加强土地管理, 科学规划土地使用现状, 改变现有的占有农村集体土地的过多过快现象, 而且应该及时建立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合理补偿, 合理安置, 健全各项配套设施, 如医疗保障、养老保障、最低收入保障体系等, 使失地农民尽快完成身份和生活的转变, 以适应新的生活。并且应该将失地的农村妇女的就业问题纳入国家就业计划, 对其进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的就业技能的培训。从而行之有效的解决失地农村妇女的现实

问题。

(三) 发展劳务中介组织, 培育劳务中介人

农村失地妇女就业困难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就业信息的不畅通, 而就业信息获得在很大程度上则是依靠经济上的支出, 广大农村妇女不愿意为获得信息而付出更多的金钱, 因此她们在寻找工作时更容易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有关部门应该针对这样的情况在农村设立服务性的劳务中介组织和中介服务人, 为广大的农村失地妇女进行免费服务, 引导她们及时就业, 以减轻生活的负担。

(四) 加强就业技能培训, 增强农村失地妇女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在对农村失地妇女的就业现状进行分析中发现, 她们在吃苦耐劳、认真刻苦等从业素质上是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的, 但是最为欠缺就是有关的劳动技能, 在知识经济的今天, 这无疑成为最大的问题。所以, 应该在农村对其进行有关劳动技能的培训, 以此保证她们在就业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实力, 以便尽快就业。

(五) 及时转变农村失地妇女的就业观念

西部农村由于传统思想的长期影响, 广大妇女存在有“嫁汉嫁汉, 穿衣吃饭”的思想, 认为生活是“男主外, 女主内”。在这样的思想的影响下, 她们不愿意外出就业。所以应该大力在农村对其进行宣传教育, 以改变她们的观念。

总之, 要顺利地推进城市化, 必须保证农民不因失去土地而生活水平下降给城市化制造人为障碍。只有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从根本上解决失地农民生存与发展问题, 使其享受到城市化所带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才能加快城市化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崔岷, 谢明. 解析西部民族地区女性农民失地问题[J]. 农村经济, 2007(8).
2. 汤月华. 城市化过程中失地农村妇女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J]. 福建理论学习, 2007(1).
3. 鲍海君, 吴次芳. 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J]. 管理世界, 2002(1).
4. 李实, 岳希明.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调查[J]. 财经, 2004(4).
5. 陈晨等. 关注城市化运动中的弱势群体[J]. 经济体制改革, 2004(1).

(作者单位: 邱云慧,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作者为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 姬顺玉, 兰州商学院)